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回购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9,675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0.1605%，最高成交价为 162.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0.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8,574,15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信息。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29,266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527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6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94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9,475,512.7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

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27,861	4.48%	20,490,767	5.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03,344	95.52%	321,940,438	94.02%
股份总额	342,431,205	100%	342,431,205	100.00%

注：2022 年 9 月 8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股份总数为 267,960 股，其中含高管锁定股 201,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9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12.29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8.07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5,229,26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股权激励的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

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